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 林	7	7	0	0	1
徐莉萍	7	7	0	0	4
赵文挺	7	7	0	0	1

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了解并获取了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每次会议，独立董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

了积极作用。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7 次董事会会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2020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我们均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表决情况。

1. 参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主要对公司发起组建中国广电、设立达晨创鸿基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王林先生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参与公司战略投资项目的考察论证，运用自身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 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赵文挺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季度财务报表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并全程参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做到事前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提出相关要求；对审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 参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绩效考核评分、聘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独立董事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

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1.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加强法规学习，勤勉履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林、徐莉萍、赵文挺

2021 年 4 月 28 日